**摆“召回”乌龙 4S店担责！**

**点评人：泸州市纳溪区市场监管局消保股股长 陈英**

****

案情

2023年7月18日，泸州市纳溪区消委会收到高先生投诉称，7月8日在纳溪区某4s店提车，7月17日接到“召回升级”的通知，随后拨打了该品牌的400电话求证，被告知该型号车辆确实需要进行检查和维修。高先生认为召回车辆存在安全隐患，4S店在其购买汽车时没告知相关情况，侵犯了自己的权益，要求退车。

纳溪区消委会一方面通过查询召回网站，没有找到高先生所购车型的召回信息。同时对4S店开展调查。经查，厂家的通知文件抬头写着“某某服务行动”，全文没有提及召回。针对在销售时未告知高先生车辆情况一事，4S店方表示是内部信息传递不畅导致。

最终，由4S店补偿高先生5000元现金和5000元售后代金券。

点评

根据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相关规定，由于4S店工作人员信息不对称，造成顾客在购买车辆时未获得车辆可进行“服务升级”的信息，侵害其“知情权”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消费质量报全媒体记者 罗安舒